**关于组织2021年度政工业务考试有关工作的**

**通 知**

各县（市、区）委宣传部，市委市直机关工委、市委教育工委、市国资委宣传部门：

按照省委宣传部和省人社厅要求，为确保2021年度政工业务考试工作顺利进行，现将有关工作通知如下。

1. 严格把握申报人员的资格条件

1.事业单位须是管理岗位主要从事思想政治工作的人员参加政工业务考试，其他人员一律不许参加。

2.事业单位申报人员须具备《河北省政工专业职务评定办法》规定的管理岗位条件，不符合条件的人员不许参加考试。

3.事业单位初次参加政工专业职务评审的人员，按照《河北省政工专业职务评定办法》第7条规定执行。

4.企业参评人员，按照《河北省政工专业职务评定办法》有关规定执行。

1. 组织政工业务考试

1.试卷分类。试卷分为高级试卷和中级试卷两类。

2.组织报名。即日起，由各初级政工职评办按照属地原则组织本辖区（本系统）企事业单位申报高级、中级政工专业职务人员报名。7月14日前，各初级政职办将本地本系统参加考试人员情况报市政职办。各初级政职办报名时，需上报本地本系统参加考试人员名单、报名表（自行填写并打印，准考证号不填写）及准考证（考生信息自行填写并打印，考场号、座位号、准考证号不填写，粘贴个人小二寸免冠蓝底照片，一式两份）。

3.组织考试。7月24日（星期六）上午9:30—11:30，市政职办在石家庄学院南校区(石家庄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珠峰大街288号)组织政工业务考试。

1. 考试题型。分为“简述题”和“思考论述题”两种题型，由考生结合学习工作实际回答。

三、合格证有效期限

政工业务考试合格证有效期分别是：考试成绩60分—70分，当年有效；71分—90分，两年内有效；91分以上，三年内有效。